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 有關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之不合規事宜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當中提及(其中包括)吳有昇先生(「吳先生」)不遵守由(其中包括)吳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誠如該公告所述，吳先生或有不遵守不競爭契據若干條款的情況(「不合規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據彼等所深知，除有關不合規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所產生之法律費用外，彼等並不知悉因不合規事宜導致任何商機流失、經濟虧損或其他損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接獲香港大律師(「顧問」)就有關可能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可能向吳先生追討損失之法律意見。誠如顧問所告知，就上述不合規事宜而言，法院發出任何禁制令的可能性不大，且本公司僅可能獲得象徵式賠償。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會認為就不合規事宜對吳先生提出法律訴訟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但將會追討因不合規事宜所產生的法律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i)吳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就有關不合規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所產生法律費用之金額(「賠償金」)；及(ii)待悉數支付賠償金後，本公司同意不再對吳先生提出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已悉數向本公司支付賠償金。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